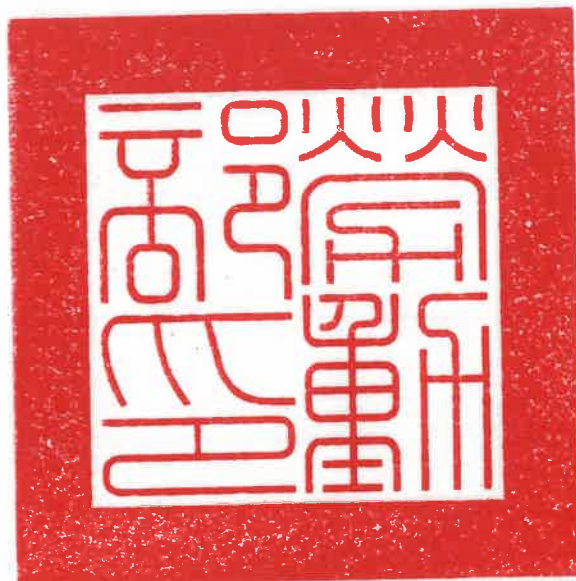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82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指定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1條第3款之教育訓練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1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認可之訓練單位，對外招生辦理「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，且具甲等以上之資格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56341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洪申翰